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7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7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6楼；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1人，代表股份164,404,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591,700股的58.3839%（已剔除股权登记日回购账户中股份数165,100股）。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159人，代表股份631,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591,700股的0.2242%（已剔除股权登记日回购账户中股份数165,100股）。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63,772,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591,700股的58.159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59人，代表股份631,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591,700股的0.2242%。

（3）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309,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2%；反对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36,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518%；反对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058%；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2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048,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4%；反对341,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5%；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75,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946%；反对341,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294%；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6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047,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3%；反对342,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4%；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75,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629%；反对342,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828%；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4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4.01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64,058,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6%；反对33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9%；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5,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103%；反对33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879%；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8%。

4.02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64,047,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2%；反对342,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3%；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74,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471%；反对342,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511%；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8%。

4.03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64,053,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6%；反对33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9%；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0,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183%；反对33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879%；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38%。

4.04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64,058,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6%；反对33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9%；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5,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103%；反对33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879%；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8%。

4.05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64,034,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3%；反对344,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5%；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61,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79%；反对344,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679%；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42%。

4.06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64,038,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6%；反对342,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3%；弃权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65,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740%；反对342,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511%；弃权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49%。

4.07审议通过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64,282,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1%；反对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弃权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09,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542%；反对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75%；弃权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83%。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308,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36,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043%；反对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75%；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2%。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推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曾浩先生、余欣女士、俞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股份数（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数（票）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曾浩先生	164,022,210	99.7677%	249,332	39.4947%
2	余欣女士	164,027,801	99.7711%	254,923	40.3803%
3	俞熔先生	164,032,299	99.7738%	259,421	41.092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推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李天明先生、刘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股份数（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数（票）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李天明先生	164,025,604	99.7697%	252,726	40.0323%
2	刘勇先生	164,023,120	99.7682%	250,242	39.6388%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业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晓丹、王健伟；

3.见证意见：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25年7月2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后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曾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刘勇先生、李天明先生、俞熔先生；刘勇先生任召集人；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李天明先生、刘勇先生、余欣女士；李天明先生任召集人。

第六届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李天明先生、刘勇先生、曾浩先生；李天明先生任召集人。

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曾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曾浩先生任职资格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4.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余欣女士、谢海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余欣女士、谢海波先生任职资格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5.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谢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谢艳女士任职资格业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6.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谢海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谢海波先生任职资格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6楼

电话：0755-28588566

传真：0755-28328808

电子信箱：board@rapoo.com

7.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媛媛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6楼

电话：0755-28588566

传真：0755-28328808

电子信箱：board@rapoo.com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附件：

1.曾浩先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毕业于深圳大学。1996年开始从事电脑无线外设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设计出无线鼠标产品，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998年开发出USB无线键盘鼠标套装，2001年5月投资设立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2002年设计出人体感应式光电无线鼠标，2006年主导设计全新2.4G超低能耗无线外设解决方案。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和管理。

曾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3.59%。为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董事，系公司现任董事余欣女士之配偶，除此之外，曾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曾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余欣女士，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1年，毕业于深圳大学。2002年起先后任公司前身深圳热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采购、人事部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余欣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热健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53%，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董事，系公司现任董事长曾浩先生之配偶，除此之外，余欣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余欣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俞熔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1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国中医科学院博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医委会主任委员，国家卫生计生委健康促进与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华中医药学会健康服务工作委员会顾问、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健康体检分会会长、南京医科大学校董、中国老年保健协会数智健康保障分会副主任委员。

俞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俞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4.李天明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1年，硕士研究生。曾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01年11月至今，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兼任上市公司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天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天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5.刘勇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7年，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市鹏信瑞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弘正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兼任上市公司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勇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6.谢海波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北京大学EMBA。曾任职于云南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新中桥通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谢海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7.谢艳女士，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硕士学位，会计师，江西财经大学深圳研究院研究员。曾任职于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卫生局、任计财科科长；财政局会计管理中心、深圳美的制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谢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汕头天际、星嘉国际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监督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汕头天际、星嘉国际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及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际股份"）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5,789,180股，占公司总股本15.41%（总股本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9,621,887股计算，下同），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991,540股，占公司总股本2.8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14,752,8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917,607股（占公司总股本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835,214股（占公司总股本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汕头天际	75,789,180	15.41%
星嘉国际	13,991,540	2.85%
合　计	89,780,720	18.2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转所获得的股份；以及汕头天际认购2016年公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部分股份。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汕头天际、星嘉国际本次合计减持不超过14,752,8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4,917,60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9,835,21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0%。

4、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5、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按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本次申请减持股东汕头天际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做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延长的承诺：

认购的天际股份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前，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已就合计持有天际股份的54,231,111股股份作出了锁定期承诺。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承诺，基于天际股份实施的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合计取得的81,346,666股新增股份，该等股份的解禁时间与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在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天际股份的股份解禁时间一致。

就汕头天际与星嘉国际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天际股份合计135,577,777股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进行管理。如发生因天际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原因而致汕头天际与星嘉国际合计持有天际股份前述135,577,777股股份相应增加的情形，则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汕头天际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注：汕头天际首发前持有公司股份40,551,111股，星嘉国际持有公司股份13,680,000股；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每10股送转15股，送转后汕头天际持有公司股份101,377,777股，星嘉国际持有公司股份34,200,000股。2016年公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汕头天际认购了21,722,265股股份。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汕头天际、星嘉国际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监督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汕头天际、星嘉国际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26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慧娟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的条件，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人才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1）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正式在职员工，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27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9:15至2025年7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工业园区青六北路1590-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9、涉及公司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上述提案1.00、2.00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00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3项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

3、特别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